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智訴字第6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建宏
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律師
王森榮律師
賴柏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續字第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宏係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1樓「群弘興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群弘公司）負責人，其明知附表所示之產品型錄圖樣，係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之告訴人「鉦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鉦鑫公司）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、圖形著作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改作或公開傳輸，被告竟意圖銷售，基於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02年5月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擅自將附表所示之產品型錄圖樣重製、改作在群弘公司產品型錄後，以電子檔方式公開傳輸至群弘公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hcaster.com>），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網頁自行點選觀看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改作、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
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改作、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1年2月11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案之告訴，有本院111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07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可稽（見智訴卷第385頁、第399-40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刑 事 第 十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紀 璋
法 官 李 怡 蓉
法 官 翁 瑄 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夏 鴻 鈞

附表：

編號	群弘公司型錄	鉦鑫公司型錄 第1版（藍色） 第2版（黃色）	公訴意旨認重製部分
1	第11頁：108a、 108h等照片。	告證16/ 黃色繁體字 版第24/25 頁：1105 -SB 、1106-HB 、11 07-SB 、1108-HB（ 即告證18/ 黃色簡體	照片相同。

(續上頁)

		字版，第28頁：1105、1106、1107、1108)。	
2	第12頁：120a、120h等4張照片。	告證16/ 黃色繁體字版第26/27 頁：1401-SD 、1402-HD 、1403-SD 、1404-HD (即告證18/ 黃色簡體字版，第32頁：1013、1014、1015、1016)。	照片相同。
3	第19頁：336a、336h、360a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37頁：336a、336h；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36頁：360a。	照片相同。
4	第31頁：748-MCK-p、748-STK-v等，與規格表等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35頁：748-MCK-p、748-STK-v，與規格表等。	照片、型錄。 該產品係產品專利字號：新型第7775號萬向腳輪之改良構造(參告訴人107年8月29日刑事陳報狀，附件三)。
5	第32頁：728a、28i、28r等6張。	告證16/ 黃色繁體字版第82/83 頁：7101-RB 、7102 -SB 、7103-IB (即告證18/ 黃色簡體字版，第117 頁：7013、7014、7015；告證18/ 黃色簡體字第113 頁：7001、7002、7003)。	照片。 2.張白色全包尼龍輪(告證18/ 黃色簡體字第113 頁：7001、7002、7003)係鉅鑫公司所拍攝並使用於中山鉅鑫公司之型錄。產品台灣專利字號：新型第M000000 號(參告訴人107 年8 月29日刑事陳報狀，附件四)、大陸專利字號：ZZ0000000000000000

(續上頁)

			.2 (參告訴人107 年8月29日刑事陳報狀，附件五)。
6	第33頁：728a、728i、728r等6 張。	告證16/ 黃色繁體字版第82/83 頁：7204-RB 、7205SB、7206-IB 。（即告證18/ 黃色簡體字版，第116 頁：7010、7011、7012；告證18/ 黃色簡體字第115 頁：7007、7008、7009）。	1.照片。 2.3 張橙色PU輪（告證18/ 黃色簡體字第115 頁：7007、7008、7009）係鉅鑫公司所拍攝並使用於中山鉅鑫公司之型錄；產品台灣專利字號：新型第M000000 號、大陸專利字號：ZZ0000000000000000.2。
7	第34頁：748a、748i、748r等6 張，與規格表等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28頁：748a、748i、748r等6 張，與規格表等。	照片、規格表。
8	第35頁：748a、748i、748r等6 張，與規格表等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29頁：748a、748i、748r等6 張，與規格表等。	照片、規格表。 註：該照片係專利字號：新型第57775 號萬向腳輪之改良構造。
9	第36頁：988a、988r，與規格表等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38頁：988a、988r，與規格表等。	照片、規格表。
10	第41頁：748a、748i，748r等6 張。	告證16/ 黃色繁體字版第88/89 頁：7513-RB 、7514 -SB、7515-IB （即告證18/ 黃色簡體字版，第123 頁：7031、7032、7033；告證18/ 黃色簡體字版，	照片。 3 張橙色PU輪（告證18/ 黃色簡體字版，第124 頁：7034、7035、7036）係鉅鑫公司所拍攝並使用於中山鉅鑫公司之型錄；專利字號：新型第57775 號萬向腳輪之改良構造。

(續上頁)

		第124 頁：7034、7035、7036)。	
11	第42頁：E001、Z001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40頁：E001、Z001。	照片及排版相同。
12	第43頁：E002、Z002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41頁：E002、Z002。	照片排版內容相同。
13	第44頁：E003、Z003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42頁：E003、Z003。	照片排版內容相同。
14	第45頁：E004、Z004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43頁：E004、Z004。	照片排版內容相同。
15	第46頁：E005、Z005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44頁：E005、Z005。	照片排版內容相同。
16	第47頁：E006、N006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45頁：E006、N006。	照片排版內容相同。
17	第48頁：E007、E008、ER008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46頁：E007、E008、EB008。	照片排版內容相同。
18	第51頁：E009、Z009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47頁：E009、Z009。	照片排版內容相同。
19	第52頁：E010、Z010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版第48頁：E010、	照片排版內容相同。

(續上頁)

		Z010。	
20	第53頁：E011、 Z011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 版第49頁：E011、 Z011。	照片相同。
21	第54頁：Y012、 Z012、E013、Y013 。	告證15/ 藍色繁體字 版第50頁：Y012、 Z012；告證15/ 藍色 繁體字版第50頁： E013、Y013。	照片及排版均相同